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53/99-00 號文件

檔號：AM12/01/19

###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關乎議員任期在2000年6月30日屆滿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 背景

2. 鑒於議員希望得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第一屆任期與第二屆任期之間，應否停止向議員發放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內務委員會遂於2000年2月18日會議席上進行討論，並決定將此事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

#### 小組委員會

3. 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2月25日舉行會議研究此事。小組委員會分別接獲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助理協會及政府當局的書面意見，有關文件的副本載於附錄I至IV。

#### 建議

4. 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各方的意見，以及在1997年前後過往各屆任期的安排後，一致認為，在2000年6月30日後，當局應繼續向議員發放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直至2000年9月10日的選舉日(包括該日在內)。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載於下文第5至8段。

5. 自1988年起，直至及包括1991至1995年的立法局任期，議員均由選舉日翌日起，獲發放全數的酬金及償還款額，至下屆選舉日(包括該日在內)為止。舉例而言，在1995年，當時的總督根據《香港皇室訓令》在7月31日解散立法局，其後接受提名，於9月17日舉行換屆選舉。在1997年7月1日後，立法會各屆任期的年期，在《基本法》內已

清楚訂明，而某屆立法會任期的屆滿日期亦已而編定。立法會任期屆滿的安排有別於解散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香港特區立法會在嚴格界定的情況下才可解散。為下一屆選舉作準備而解散立法會，並非該等情況之一。秘書處的法律顧問表示，就1995年及2000年訂定的政制及選舉安排而言，情況基本相若，即在立法機關終止運作後的期間舉行換屆選舉。現時並無法律條文規管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只是有需要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尋求批准，以承擔此類開支。在立法會第一屆與第二屆任期之間應否繼續發放款項，在現階段而言屬一項政策決定。若決定應繼續發放款項，則須作出所需的立法措施。

6. 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為某特定組別的代表。在選出新一屆議員前，許多選民仍會繼續向代表他們的民選議員提出意見／尋求協助。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卸任議員有責任繼續為其選民服務，直至選出新一屆的議員為止。實際而言，議員如沒有辦事處的支援，實難履行上述職務。如在兩屆任期之間，卸任議員因資金不足而須關閉辦事處，會令選民在該段期間“失去代表”。

7. 政府當局曾對5個國家(分別為美國、新加坡、英國、加拿大、及澳洲)進行調查，據悉只有新加坡議會的議員獲發放計至其當選任期屆滿之日的酬金。其他4個立法機關的現任議員，均獲發放酬金至下屆選舉日。由此可以證實，其他國家的較慣常做法，是議員可繼續享有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直至下屆選舉日。

8. 政府當局預計，若首屆立法會所有議員在第一屆及第二屆任期之間，繼續根據現行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條件獲發放款項，所需的財政承擔額最高約為3,200萬元。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高估了所需數額，原因是當局不切實際地假設沒有議員會獲選連任。就獲選連任的議員而言，若繼續向他們發放款項，在結束及開設辦事處開支、資訊科技及電腦設備開支方面，將可節省一筆數額可觀的款項。

## 諮詢意見

9. 小組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通過以下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載於第4段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

立法會AS147/99-0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文，只供參考用)

(立法會陸恭蕙議員辦事處用箋)

圖文傳真

行政署長  
尤曾家麗女士

尤女士：

**立法會的任期及選民失去代表**

今早與閣下交談，得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當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後，應否關閉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以致當局會停止向他們發放薪酬及辦事運作的各項款項。

閣下似乎並無考慮此舉的後果，會令選民由7月1日起，至9月10日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期間，完全沒有議員代表他們。

很多國家在民選議員任期正式屆滿至舉行下次選舉期間，仍會繼續向現任議員提供資助，以確保選民繼續有議員為其代表。這是一項原則問題，並非只涉及對議員聘請的職員造成不便，因為若議員辦事處須關閉，有關的職員便須被遣散，即使他們的僱主可能再度獲選亦然。

鑒於閣下並未考慮到有關決定可導致選民沒有議員代表他們，本人促請閣下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考慮此點。

此外，本人亦希望一再強調，政府當局不能提出區議會議員可擔任選民代表的論點，因為該兩層議會不能互相取代。

陸恭蕙

副本致：

立法會秘書處——馮載祥先生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梁智鴻議員

敬啟者：

## 議員任期屆滿後議員薪津安排

就本屆議員任期在今年6月30日屆滿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簡稱“議員薪津”）的安排，本人認為理應在今年7月1日至9月10日選舉日期間繼續給予原來的薪津。在選舉日以前維持原來的薪津安排的理據如下：

- 第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1條，縱使議員任滿，但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未到臨之前，如遇有緊急情況，立法會主席必須按行政長官要求召開緊急立法會會議，而任期完結前在任議員均被視為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因此，在今年6月以後，本屆議員其實仍然有法定責任及特定的身分，故此繼續發放薪津是有理由的；
- 第二， 九七年以前的立法局在歷年換屆選舉時，均是先解散原來的立法局才進行選舉，由議會解散至選舉期間是存在接近兩個月的時間差距，而過往的處理一直在該段時間繼續向議會解散前的議員發放薪津直至選舉當日，因此我認為依照過往做法是合理不過的；
- 第三， 現時差不多所有議員均聘用至少3名助理，而我相信不少現任議員亦打算繼續參選，因此如被迫在今年7月便要遣散所有助理，不但令他們即時失業，亦可能令原來議員日後就算成功連任亦失去了部分資深而能幹的助理，這肯定大大影響議員的工作。

此致  
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梁耀忠 謹啟

2000年2月23日

# 香港立法會議員助理協會

## 對本屆立法會議員任期屆滿後 薪津處理方式的意見

### 引言

現任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將於本年六月底完結，但新一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卻於9月10日才舉行<sup>1</sup>，而預計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則於2000年10月才開始。至今，由本年7月1日至9月30日這三個月期間所出現的“過渡期”引申出來是否繼續給予現任議員每月酬金及各項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下引稱為“議員薪津”）仍未有定案，此事已引起立法會議員、過百名議員助理以至傳媒的關注，而政府亦打算就此作出研究；為此，本會嘗試就以上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及建議。

### 過往處理慣例

2. 在進入討論須否及應否於“過渡期”繼續給予現任議員“薪津”以前，值得先回顧過往面對相類似情況時有關方面的處理慣例，同時我們亦希望藉此回應近期對過往處理慣例的一些誤解。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基本上立法機關並未有出現任何“真空期”，即任何時間均存在60位（或接近60位）具立法機關議員身分的在職議員<sup>2</sup>；至於1997年6至7月間回歸前後，本港立法機關亦未曾出現“真空期”，因此可予參考的情況是回歸之前的做法。

4. 回歸以前的立法局，自1985年起引入由選舉產生的議員；而根據當時本港憲法文件<sup>3</sup>之一《皇室訓令》(Royal Instructions)第XXVIII(1)條<sup>4</sup>規定，除總督可於任何時間解散立法局外，整個立法局

---

<sup>1</sup> 行政長官已按照《立法會條例》第6(1)條規定，指明2000年9月10日為選出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見2000年第3期憲報第303號公告，2000年1月21日）。

<sup>2</sup> 1999年7月至1998年6月間的立法機關議員為當時的臨時立法會議員，而當中由1998年4月初至6月底期間臨時立法會屬於休會階段，那段期間原來60位臨時立法會議員仍具議員身分；而由1998年7月至今，立法機關議員為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當中於1999年7月中至10月初出現的休會期，並未中斷原有議員的身分。

<sup>3</sup> 回歸之前屬於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有關的憲法文件包括《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及《皇室訓令》(Royal Instructions)等兩項根據英國樞密院令(Orders in Council)引伸到香港的法令。

<sup>4</sup> 《皇室訓令》第XXVIII條於1985年4月4日加入為《皇室訓令》新增條文，其後曾分別於1988年4月9日、1991年5月21日、1991年9月12日及1994年7月1日先後作出修改。

均須於上次選舉日3周年或4周年<sup>5</sup>到臨前的60日及到臨後的30日以內解散，具體日期由總督決定<sup>6</sup>。多年以來的實際經驗是，無論在1985年、1988年、1991年或1995年，總督的做法均是在有關年份選舉日到臨前先行將整個立法局解散才進行選舉，而立法局解散日與新一屆立法局選舉日相距大約為45至60日<sup>7</sup>。根據《皇室訓令》第XXVIII A(2) 條規定，立法局遭解散後原來議員將不再擁有任何立法局議席，即原來議員將不再擁有議員身分（雖然在緊急情況下該等原來議員會被召回立法局會議廳開會）；因此，法理上，至少由立法局被解散至新一屆立法局選舉日到臨的45至60日期間，存在一段時間的“過渡期”。

5. 我們曾聽到有意見指回歸以前的立法局是在新一屆選舉完成後才正式解散，而在選舉日前的個多兩個月時間只是“會期終結的休會”，因此那個多兩個月的“過渡期”時間內原來的立法局議員仍具議員身分；對此，我們不表認同，亦認為有關說法與法理不符。立法局每年會期的開始和終結受《皇室訓令》第XXIA條規管，而解散立法局則依據《皇室訓令》第XXVIII A條規定，前後兩者法理依據及法律後果均有重要差異；舉例來例，於1995年7月，當時總督分別發出了《1995年香港立法局1994至95年度會期終結公告》指定該年7月31日為立法局1994至95年度會期結終之日期<sup>8</sup>，同時也發出了《1995年香港立法局解散令》指定同日為立法局解散的日期<sup>9</sup>，清楚顯示1995年7月底至9月中選舉期間原來立法局並不單是“會期終結休會”，同時更重要的是已遭“解散”。

6. 在立法局被“解散”（7月底）至新一屆立法局選舉日（9月中）的“過渡期”，一直以來的慣例是政府繼續向原來議員發放“薪津”，發放時間至選舉日為止，而新當選的立法局議員雖然要到新一

---

<sup>5</sup> 1985至91年間的立法局每次換屆選舉相距時間為3年，而1991年以後則改為4年。

<sup>6</sup> 1994年7月1日後《皇室訓令》第XXVIII A條的條文內容為：

“XXVIII A. (1) The Governor may at any time,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dissolv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ovided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all stand dissolved in the fourth year after the latest election for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such date as the Governor shall fix being a date not earlier than 60 days and not later than 30 days before the anniversary of that election (or if the election was held on more than one day, of the first day of that election).

(2)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uncil, all the Members shall vacate their seats:

Provided that if,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any urgent business, the Governor shall appoint a time for a sitting of the Council after the dissolution but before the day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of an election for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required by Clause XIIA of these Instructions), the persons holding office as Members of the Council immediately before such dissolution shall continue to sit as Members until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ay (or, if more than one, the first day)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of such elections.”

<sup>7</sup> 以1995年情況為例，當時原有立法局根據《1995年香港立法局解散令》於7月31日解散（見1995年第29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第349號法律公告，1995年7月21日），而新一屆立法局普選日則根據《1995年立法局（普選日期）公告》定為該年9月17日（見1995年第29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第350號法律公告，1995年7月21日）。

<sup>8</sup> 見1995年第29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第348號法律公告，1995年7月21日。

<sup>9</sup> 見註7。

個立法會期開始時（10月初）才正式具備議員身分<sup>10</sup>，但由選舉結果公布日起連任議員及新當選議員均開始獲得發放“議員薪津”。這即表示，原來的立法局議員因立法局遭“解散”後的“過渡期”內雖然再不具議員身分，但仍獲得發放“議員薪津”；如某一原來議員在新一屆選舉中繼續當選，則其“議員薪津”將會連續不斷地獲得發放，縱使從法理上來說該議員在“過渡期”的兩個多月時間內並不具議員身分。

7. 同時，值得指出的是，由於連選連任的議員在選舉前後的“過渡期”內繼續獲得發放“議員薪津”，因此他們聘用的議員助理在“過渡期”前後被理解為連續受僱，助理的原有年資亦獲得繼續承認，令他們在日後遭遣散時可獲得由公帑支付以較長年資計算的遣散費。

## 應否繼續給予薪津的考慮

8. 給予議員“薪津”，目的自然是要協助議員履行議會事務及選區事務等工作，因此在議員任期屆滿或議會遭解散至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日這“過渡期”內應否繼續給予議員“薪津”，是值得詳加研究的。值得指出的是，雖然特區立法會就任期屆滿與選舉日中間存在“過渡期”的情況可能只在今年出現，但因立法會被解散而出現的“過渡期”則是日後隨時可能出現的情況，故此有必要訂出一套完善而貫徹的處理準則<sup>11</sup>。

9. 我們認為，考慮應否在“過渡期”繼續給予“議員薪津”時，應從過往慣例、法理及實際需要等角度作出評估；綜合來說，我們認為“過渡期”內原來議員應繼續獲發“議員薪津”至選舉日止，有關理由如下：

- 1) 今年將出現的“過渡期”情況與回歸以前情況相若，因此應遵循過往慣例；
- 2) “過渡期”內原來立法會議員仍須履行若干法定責任；
- 3) 停止發放“議員薪津”將會嚴重影響原來議員及有關助理的生計，亦破壞了議員辦事處的延續性；
- 4) 停止發放“議員薪津”將引發不少行政上的混亂；及
- 5) 停止發放“議員薪津”的同時會引致其他公帑開支，令政府可予節省的開支數額並不大。

## 遵循過往慣例

---

<sup>10</sup> 參看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於1995年10月18日立法局會議上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就當選議員何時才正式具議員身分所作出的裁決。

<sup>11</sup>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行政長官可在特定情況下解散立法會，並在其後進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

10. 今年6月底第一屆立法會「任期完結」，雖然與回歸以來立法局“解散”在法律字眼上有所不同，但我們認為，兩者所引致的法律後果、議會過渡期間原來議員的責任及所出現的實際情況均相若，因此政府當局實應遵循過例慣例繼續給予“議員薪津”。

11. 毫無疑問，第一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至經選舉產生的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的一段時間中，除了特殊情況要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外，法理上“過渡期”內並無立法會議員存在，這情況與回歸以前立法局遭“解散”至新一屆立法會產生期間的情況一致。在“過渡期”間，無論是回歸以前或特區成立以後，原來議員均根據法律規定在緊急情況下須參與立法機關緊急會議，並享有議員權利和履行議員責任<sup>12</sup>，這點在回歸前後的情況是一致的。與實際上，無論是回歸前或今年中將出現的“過渡期”，均是在短時間內進行換屆選舉，而原來議員自然會有部分人繼續參選以期延續議員身分，亦必然同時有部分原來議員放棄參選；這情況在回歸前後所出現的議員“過渡期”情況也相若。

12. 既然今年出現的“過渡期”無論從所引致的法律後果、議會過渡期間原來議員的責任或所出現的實際情況均與回歸前（如1995年的情況）大同小異，因此我們認為除非過往的慣例做法被認為不合理而經過全面檢討、修正，否則政府當局應遵循過往慣例繼續給予本屆議員“薪津”。

13. 最後，值得指出的是，既然今年出現的“過渡期”情況與回歸以前情況相若，因此各方面的人士（包括現任議員、眾多議員助理及負責立法會行政事務的立法會秘書處等）均很可能對繼續發放“議員薪津”有合理預期；鑑於現時距離今年6月底只得4個多月的短時間，因此我們認為遵循慣例繼續給予“議員薪津”是最恰當的做法。

## 過渡期議員責任

14. 我們認為，雖然在今年6月底議員“任期完結”後原來議員已不再擁有議員身分，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已沒有任何法定地位及責任。《立法會條例》第11(1)條明確規定，“於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後而於指明舉行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如多於一日，則為首日）前的期間內，主席必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同時，有關條例第11(2)條進一步規定，“於緊接緊急會議開始前的立法會任期內擔任議員的人，（於召開緊急會議時）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可見，由任期完結至選舉時間，原來擔任議員的人仍有“候命”參與緊急立法會會議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單以“任期完結”便立即取消原來議員的“薪津”，顯然是說不過去的。

---

<sup>12</sup> 下文將詳細討論“過渡期”內原來議員的法定責任問題。



15. 《立法會條例》第11條的規定，與回歸以前《皇室訓令》第XXVIII(2)條<sup>13</sup>的規定是一致的，而這亦進一步強化我們認為應在“過渡期”繼續給予“議員薪津”的理據，因為前後兩者均要求原來議員在“過渡期”負起相同的法律責任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16. 既然“過渡期”內原來議員（無論其是否已打算參與換屆選舉）負有一定程度的法定責任及在召開緊急會議期內被理解為仍具議員身分，因此繼續給予他們“薪津”是合理的安排。再者，由於“過渡期”內原來議員是“候命”參與議會議事工作，因此絕對有必要提供“工作開支補貼”讓原來議員繼續聘請助理及延續辦事處的運作，令有關議員在有需要參與緊急會議作出決定時能有足夠的人手和行政支援，否則將會嚴重影響議員的議政質素。

16. 此外，值得指出的是，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號條例）第44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在2000年6月30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因此，今年6月以後，已任滿的立法會議員仍以其“原來議員身分”負有作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參與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的責任<sup>14</sup>。

## 正視對助理的影響

17. 從實際情況的角度看，如在“過渡期”停止繼續發放“議員薪津”，則就算大部分原來議員有志繼續參選並有機會勝出再次成為立法會議員<sup>15</sup>，他們均無可避免在長達3個月的時間內受到重大影響，這對他們和他們聘用的助理均會造成極大不便。

18. 雖然現時並沒有要求立法會議員為全職議員，同時議員“酬金”並不同“薪金”；但不能忽視的事實是，現時確有部分議員視其立法會工作為全職工作，因此在“過渡期”停發“薪津”對他們財政狀況的影響是極大的。正如上文所指，由於原來議員在“過渡期”仍須候命參與議會工作，因此他們出外找工作維生也似乎不大實際；更重要的是，既然他們因有關身分而仍須在“過渡期”承擔某些法定責任，因此政府當局實有理由繼續給予“議員薪津”。

19. 假設大多數原來議員均有志繼續參選（我們相信這是合理的假設），他們顯然不願意於6月或任期完結時立即結束辦事處及遣散所

---

<sup>13</sup> 見註6。

<sup>14</sup> 雖然在另一方面，《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44(f)條規定如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立法會議員其後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這似乎與法例要求在2000年6月30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成為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規定有所矛盾（有關選舉於2000年9月10日進行），但我們不擬就這問題再作深入討論。

<sup>15</sup> 由於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和選舉模式與第一屆立法會的情況大同小異（所不同的只是原來兩個臨時市政局功能界別改為飲食界及區議會界別，而其中4個選舉委員會議席改由地方選舉產生），因此我們預計很可能有超過一半現任議員會獲得連任。

有議員助理，因為日後如他們獲選連任而要從頭開始設立辦事處及重新招聘助理，便是嚴重影響他們的議員工作，亦不必要地破壞了該等議員在過去已建立的支援系統。

20. 對願意繼續留任協助原來議員從事議會工作的過百名議員助理，如因原來議員在“過渡期”因不獲發放“薪津”而被迫遭遣散，對他們日後的工作前景和財政狀況亦有極大影響。該等期望繼續擔任議員助理如在原來議員任滿後即時被遣散，他們由於缺乏工資保障，相信不得已要立即找其他工作維生；但如此一來，在3個月選舉後要走回原來議員助理的崗位，將會面對不少困難。如資深又願意繼續留任的議員助理單因為“過渡期”缺糧而被迫從此轉職，則不單是有關議員的損失，亦將會是整個議會問政質素的損害。

## 行政方面的混亂

21. 若政府當局堅持今年6月底議員任滿後即時停發“議員薪津”，則不但眾多議員助理工作會受到嚴重影響，連帶原來議員的辦事處等支援系統均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現時不少議員均因其身分獲得房屋署批准在公共屋邨內設立辦事處，同時差不多所有議員亦因其身分獲立法會秘書處分配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翼或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辦事處；倘若在“過渡期”原來議員不獲給予“薪津”，則按理他們因議員身分而獲得使用的屋邨及中區辦事處也需要即時關閉及被要求遷出，但幾個月後他們可能當選連任而又有權重開那些辦事處，故此如被迫在任滿後立即關閉辦事處顯然會造成不少行政混亂和造成浪費。

22. 此外，現時議員亦因其身分而可以利用特定上限的公帑購置辦公室設施，而根據規定議員離任時應向立法會秘書處交還那些設施或以折舊價購買該等設施，通常在過程中需要立法會秘書處人員進行大量物資點算工作；如堅持在今年6月或議員任期完結時要立即進行有關歸還物資工作而幾個月後又可能會重新將該等物資發回連任的議員使用，則又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 節省數額有限

23. 在“過渡期”停發“議員薪津”無疑會令政府節省一點開支，但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有責任根據規定即時向全體議員發放相等於一個月“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的數額作為議員結束辦事處津貼，亦必須向全體遭遣散的議員助理發放遣散費，更要在所有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就任後向他們發放開設辦事處津貼；我們相信，如這樣做，政府實際可節省的財政開支數額其實相當有限，而更重要的，是當中會出現因不必要地先結束、後重新開設辦事處而導致的資源浪費。

## 結論

24. 我們重申，無論從過往慣例、法理分析、實際問題、有效資源運作等角度看，於今年7月初至9月中的一段“過渡期”時間內繼續給予“議員薪津”，是恰當的做法。最後，必須指出的是，“議員薪津”只是政府給予的財政支援上限，議員在任何時間（不管是在今年6月底前或6月底後）如要領取酬金及申領任何一項“工作開支補貼”，他們均有責任向公眾解釋有關開支是用得其所，而傳媒及輿論亦可以擔當監察的角色。

2000年2月

立法會 AS147/99-00(06)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薪津方案

課題

我們需要研究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在本屆任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應否獲發薪津，以及有關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的現有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包括兩大類金額—

(a) 每月支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三種：

- (i)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
- (ii)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iii)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b) 非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 (i) 開設辦事處津貼；
- (ii)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以及
- (iii) 結束辦事處津貼。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摘要載於附件一。

相關的考慮因素

3. 在考慮現任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薪津問題時，須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I. 立法會任期

4. 法例已明確說明立法會任期期限—《基本法》第四章第六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立法會條例》規定，立法會的任期為《基本法》第四章訂明的任期，而現屆立法會任期則是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

5. 同樣地，《立法會條例》第9(4)條訂明，任何條例草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不受會期結束的影響，可於任何其後的會議恢復處理，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因此，根據法例，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所有正式事務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6. 儘管這樣，《立法會條例》第11條規定，如須召開緊急會議，則就該緊急會議而言，前立法會議員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附表2第8(a)條亦訂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會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II. 現行的薪津安排

7.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立法會議員應獲酬金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應在立法會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

## III. 第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之間一段時間

8. 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香港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而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預計在選舉後大約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這次安排屬特殊性質。就其後的立法會任期而言，預計有關換屆選舉將於立法會任期結束前進行。即是說，由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其後的立法會任期將緊接前一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後開始。

## IV. 實際問題

### (一) 對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員工的影響

9. 如現任立法會議員須在其任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終止其工作，理論上他們便須結束其辦事處，並遣散那些協助他們處理立法會事務的辦事處職員。現行的薪津安排設有特別津貼，讓任期終止的議員可獲發放一筆償還款額(包括定額款項及用作支付職員遣散費的津貼)，作為結束其辦事處之用。大家都關注結束辦事處對有關人士所造成的不便和不安。

### (二) 對立法會議員的影響

10. 另一方面，有些議員以擔任立法會工作為其主要職業。因此，現行制度包括一筆每月酬金，作為議員提供服務的報酬。如擬停止發放每月酬金，值得加以審慎研究。

### (三) 公眾的看法

11. 首屆立法會議員可能競逐在第二屆立法會中連任。如他們在任期屆滿及立法會的實際職務終止後仍繼續獲發薪津，這種安排或會引起其他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認為政府優待競逐連任的現任立法會議員的問題。

#### V. 選區或選舉界別代表權

12. 立法會全體議員均為某一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代表。由於下一次選舉已定於九月十日舉行，因此，如議員辦事處在本屆任期於六月三十日屆滿後停止運作，會帶來有否令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缺乏代表的問題。

13.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中的一個界別，是800名選舉委員會的一份子，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中的六位議員。《立法會條例》亦就這方面作出規定(參考前文第六段)。

#### VI. 海外做法

14. 對海外立法機關進行的調查顯示，各立法機關有不同的安排。但大致上可歸納為兩個類別——其一是立法機關有界定的任期，而議員是按其任期獲發薪津。另一則是立法機關的議員可直至選舉日獲發薪津。附件二概述各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津安排。

15. 在美國，立法機關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結束期間獲發薪津。兩屆立法機關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而選舉是在立法機關的任期內進行的。

16. 在新加坡，國會議員只在其當選任期內獲發薪津。兩屆國會的任期之間是有間斷的，選舉在現屆議員任期完結後一至兩個月內舉行。在現屆議員任期完結至選舉日的一段時間內，議員不會獲發薪津。

17. 在英國和加拿大，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在英國，由國會解散至舉行大選當日，國會議員將繼續獲發部份薪津(即薪酬及辦事處開支津貼)。在加拿大，國會議員會繼續獲發全部薪津，直至選舉日的前一天。

18. 在澳洲，眾議院議員與參議院議員有不同的薪津安排。眾議院的安排類似英國的情況，即眾議院在進行選舉前解散。議員在眾議院解散後直至舉行下次選舉的前一天的一段時間內獲發薪津。參議院方面的情況則與美國類似，參議員由任期開始之日(即七月一日)起獲發酬

金，直至六年後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當日為止。參議院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選舉在任期中舉行。

#### *VII. 對財政的影響*

19. 如要求首屆立法會的所有議員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辦事處，有關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將約為1,250萬元。此外，第二屆立法會組成後，立法會議員亦可獲發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由於我們在現階段未能知道會有多少位現任議員將會競逐和被選出連任第二屆立法會，因此，我們未能估計這方面的開支。

20. 如第一屆立法會的所有議員依據現行的酬金與償還款額制度，繼續在第一屆任期完結之後至第二屆任期開始之前獲發薪津，財政方面的最大負擔估計約為3,200萬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現行的酬金和償還款額方案

- (a) 每月酬金62,590元<sup>(註)</sup>。
- (b) 每月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津貼，包括-
  - (i) 最多可獲發還101,290元「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及
  - (ii) 最多可獲發放14,460元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議員最多可以運用這筆津貼的50%，以支付職員開支，但必須提出單據證明，日後所涉的遣散費所需費用由政府承擔。
- (c) 其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 (i) 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多可獲發還150,000元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開設辦事處的費用(連任議員如在過去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已支取上述開支償還款額，則最多只獲開支償還款額的50%，以支付裝修、搬遷、擴展及/或增設辦事處的費用)；以及
  - (ii) 每名立法會議員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內獲發一筆不超過100,000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這項開支償還款額須在開設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用罄後，方可支取。在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任期內已支取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立法會議員，如在第二屆立法會獲得連任，將不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另獲發整筆開支償還款額，而只能支取其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內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未支用款項。至於第三屆及以後的立法會任期內，所有議員均可支取整筆款項。
- (d)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包括兩筆款項 -
  - (i) 一筆以發還款項方式支付的定額款項，數額相等於於「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即101,290元，其中10,000元可憑經核證的開支單據申請發還)，讓卸任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支付結束辦事處的所有開支，他們不再擔任議員的原因包括

---

<sup>(註)</sup> 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獲立法會議酬金的三分之二。至於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則可獲整份立法會議員酬金(包括開支償還款額)和另一層議會議員酬金的三分之二。



決定不再競選連任，或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如死亡、重傷、競選落敗或立法會解散；以及

- (ii) 另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以遣散費的確實款額為依據，用以向那些以「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以不超過「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50%的款額所聘用的職員發放《僱傭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遣散費。倘若立法會議員基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須結束辦事處，他們可向為他們工作不足兩年的職員作出補償，補償款額是以有關員工服務滿一年便可獲最後一個月月薪的三分之二作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得出。
- (e) 立法會主席每月可獲發125,180元酬金，每年最多可獲173,660元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與其他立法會議員相同。立法會的代理主席，即內務委員會立席，每月酬金為93,890元，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則與其他立法會議員相同。

上文(a)、(b)和(d)(i)項所述款額、立法會主席的每月酬金和每年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以及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均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每年十月作出調整。

## 海外立法機關議員的薪津安排

國家	進行選舉的時間/ 兩屆任期之間的時間	立法機關議員獲發薪津的時間
美國	選舉在國會任期結束前舉行。一般來說，國會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國會任期完結至下一屆任期開始之間的時間亦只會維持數日。	國會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時間內獲發薪津。
星加坡	國會選舉只會在任期完結後舉行。國會任期結束至下一屆選舉之間的時間為一至兩個月。	國會議員只會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議員在任期完結後至選舉期間，不會獲發任何薪津。
英國	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	由國會解散至舉行大選當日，國會議員將繼續獲發同樣薪酬及辦事處開支津貼。不過，在這段時間內，議員不會獲發交通津貼，作為於該段時間內來往他們的選區和倫敦之用。
加拿大	國會於進行選舉前解散。	國會議員會繼續獲發薪津直至選舉日的前一天。

國家	進行選舉的時間/ 兩屆任期之間的時間	立法機關議員獲發薪津的時間
澳洲	<p>眾議院： 眾議院會被解散，選舉會在眾議院解散後進行。</p> <p>參議院： 參議院的選舉會在有關參議院議員任期屆滿前的一年內舉行。參議院的任期之間並無間斷(參議院的任期在七月一日開始，並在六年後六月三十日結束)。</p>	<p>眾議院： 眾議院議員繼續在眾議院解散後至下次選舉的前一天期間獲發薪津。新一屆眾議院議員會在選舉日開始獲發薪津。</p> <p>參議院： 參議院議員在任期開始至該任期完結為止的期間獲發薪津。</p>